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228,867.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5年6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6月27开始计算，2025年6月30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天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32	02063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24 / 1.22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29,479.64 / 831,090,762.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6 / 0.57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6月26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5年6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2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通知：

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长江环保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624,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环保集团及三峡资本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6,337,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其中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04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三峡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5,295,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环保集团及三峡资本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3,712,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其中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416,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三峡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5,295,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三阳中心

2、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三阳中心

3、法定代表人：王殿常

4、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等。

8、经营期限：2018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根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2、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根市街2号院5号楼20层2026室

3、法定代表人：卢海林

4、注册资本：714,285.71429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8、经营期限：2015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发展及股票价格和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因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A	兴业聚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47	00292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116 / 1.67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355,260.38 / 34,317,979.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 / 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5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50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50.90万股股份变更用途并实施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4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从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8.4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58.08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2年7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等公告及文件。

2022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4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9%，回购最高价格42.0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28元/股，回购均价35.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993.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中所持有的1,73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的2022年回购股份已使用173.60万股，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50.90万股尚未使用。

三、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股份剩余未使用部分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中2022年已回购尚未使用的50.90万股回购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变动数量（股）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变动数量（股）	2022年回购股份注销变动数量（股）	合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00%	0	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9,074,060	100.00%	-75,000	-810,480	-509,000	-1,394,480	147,679,58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14,900	1.15%	-	-	-509,000	-509,000	1,205,900	0.82%
股份总数	149,074,060	100.00%	-75,000	-810,480	-509,000	-1,394,480	147,679,58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为目前公司股份总数149,074,060股。

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变动情况：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的5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份数量7.50万股。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示期未满45天，上述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3、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因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81.0480万股股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回购股份注销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中2022年已回购尚未使用的50.90万股回购股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动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893488及B887067515中的回购股份数量；

6、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本次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的5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份数量7.5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9,074,060股减少至148,999,060股，注册资本将由149,074,060元减少至148,999,060元。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示期未满45天，上述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31.94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拟将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中2022年已回购尚未使用的50.90万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50.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等公告。

（2）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2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本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81.0480万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81.04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等公告。

综上，公司上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2022年回购股份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147,679,5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147,679,580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拟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99.906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99.90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67.95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注：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7.50万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9,074,060股减少至148,999,060股，注册资本将由149,074,060元减少至148,999,06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示期未满45天，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聂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及《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庆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关联监事刘庆磊先生、韩香云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及《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81.0480万股股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中所持有的1,73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190640，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7.50元/股。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083,200股。

7、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2月22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8、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的5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109.375万份，对应股份数量7.50万股。

9、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的5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份数量7.50万股。

10、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81.0480万股股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计划资格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持有人或公司/子公司中任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鉴于2名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度，达成以下任一目标： 1.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含Local Scrubber设备等）、温控设备、真空设备三大产品线的新机型获得SEMI认证合计不低于3款（含）。 2.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外观设计专利合计申请数量不低于80件（含）。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3.25亿元（含）。
第三个解锁期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5.45亿元（含）。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224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181号），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548.05万元、10,640.47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值为2.61亿元，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